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邱維城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97.11.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聯合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三款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款

一、緣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退休教授邱維城先生，為獎勵熱愛輔導之學生，特捐贈新台幣壹佰伍十萬元供作獎學金基金，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

二、生平：

邱維城教授，江西臨川人，國立湖南藍田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適逢二次世界大戰後，政府鼓勵教師到缺乏師資的台灣從事教育工作。邱教授為響應教育部的呼召，隻身坐船來台，為當時師院教育系第一位助教。也曾在師大附中當任教務主任等職多年，後復回師大任教，後晉升為師大教心系教授。邱教授自始至終謹守教育崗位，未改初衷。痛於 2007 年十二月逝世於美國，享年八十七歲。有感於邱教授熱愛學生，傾心輔導教育，今尊遺志捐贈獎學金基金，以其孳息分贈有志於輔導，學業成績中上，有愛心，操行優異之在學學生。此乃邱教授之愛心，鼓勵學生在輔導工作崗位上發揮熱情，關懷後進，以提昇青年學子身心靈之品質，造福國家社會。

三、獎助辦法：

(一)、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名額二到四名，名額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二)、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 1、心輔系：三、四年級在學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 **GPN 3.7** (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有愛心，熱衷於輔導工作者。
- 2、心輔所：碩、博士班二年級在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前學年學業

成績 **GPN 4.0** (平均 85 分) **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有愛心，熱衷於輔導工作及研究者。

(三)、申請時間及手續：

1、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心輔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1)、申請表一份
- (2)、學生證影本一份
- (3)、成績證明一份
- (4)、教師推薦信一份

2、本獎學金申請每一年辦理一次，每年約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二月份頒發獎學金。

(四)、獎勵名額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四、對得獎人之期許：

希望此獎學金能適時提供需要幫助的人，並希望得獎人善加利用此獎學金，成為一位品學兼優，將來在輔導工作崗位上發揮熱情愛心，關懷學生，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人。